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最新总股本291,1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0.00股。董事会决定对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何涛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聘任的副总经理何涛先生2015年税前薪酬为6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何涛先生个人简历

何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毕业，大学学历。1993年至2015年在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何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